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龍河高新區出讓的商住用地面積減少所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物業限購政策影響，2021年初以來泛京地區物業市場整體低迷，導致龍河高新區土地出讓未達預期。鑒於目前市況，各級政府陸續出台相關政策，以促進房地產業穩健發展。本公司對廊坊市房地產市場持樂觀態度，預計龍河高新區的土地出讓情況於2022年也會有樂觀表現。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宋鏐毅

香港，2022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鏐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趙磊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及王薇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